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委托中信保诚资管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关于“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认购合同，认购金额3,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计划由关联方中信保诚资管发行，中信保诚人寿认购该投资计划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应按产品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合同期限为3年（第2年末双方均有权行使提前还款权），预计3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49.97万元，构成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之间的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环境”），中信保诚人寿通过投资计划投向关联方中信环境属于投资的金融产品底层资产涉及关联方，应按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即3,000万元，构成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环境之间的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投资收益率3.60%/年，产品收益率3.00%/年，期限3年（第2年末双方均有权行使提前还款权）；融资主体为中信环境，担保人中信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为融资主体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投资资金用于投资项（潍坊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调整负债结构、偿还借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支出，其中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投资资金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实际发放的投资资金的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信保诚人寿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方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5号8幢216室
注册资本（万元）	802000	成立时间	2008-0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702676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关联方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JL3X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以投资金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000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9.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水平，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20

（二）交易价格

1.管理费率 投资计划管理费由投资计划总费用扣除其他费用计算得出，折合年费率约0.5553%。总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期投资计划费用=投资资金本金余额×投资计划年费率×融资主体实际用款天数÷360。2.产品收益率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的税前预期年收益率为3.00%，税后预期年收益率约为2.8825%。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及管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认购已于2024年12月20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并起息。

履行期限为3年（第2年末双方均有权行使提前还款权）。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本次投资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信保诚资管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2024年第34次(总第2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议案。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将于本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